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得登記為候選人。非本系之教授，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亦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方式，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陳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五、授課時間之規劃。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內含系主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乙人，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餘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0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審議事項：
 - (一)本系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等相關事宜。
 - (二)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經由推選產生。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三)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不克出席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各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前項審議案件，排除迴避委員後之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決議。
- 六、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 八、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再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系及本規則)。
- 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本系碩士班共分光電組、微電子組、通訊組、與計算機組等四組。各組修課規定如下：
 - (一)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碩士論文。
 - (二) 必選科目：

光電組：應用量子力學(一)、應用量子力學(二)。

微電子組、通訊組、與計算機組：無規定。
- 二、除前述必修課程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取得專業課程 24 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新生,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 9 學分為限,需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同意。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所依下列方式審核：
 - (一)大學部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

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組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

- 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畢業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查核修習課程學分及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並繳交論文口試計畫表，方得辦理口試。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繳交至少一篇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於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所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五、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級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_____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或方向：

(可暫訂)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_____，因_____

因素，欲更換畢業論文之指導教授。經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協商後，已獲雙方老師同意。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民國97年05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6月18日 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系及本規則)。
- 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除專班「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30學分,其中本系專業必選課共須修讀12學分,其他學分可為本專班其他專業課程。
- 二、本校所屬研究所在職專班專業課程學分至多9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惟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
- 三、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9學分。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所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一)凡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 (二)凡本所所開課之課程皆可抵免。
 - (三)本校其它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所開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 四、本班學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需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加退選前於學生選課單簽字修課內容交系辦存查;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專班主任同意始得修課)。
- 五、本班學生若因非大學相關科系畢業,曾修讀之背景課程不足,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補修科目之及格分數為60分,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 六、本所學生跨學制修讀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與上課老師簽名同意,並依本校教務系統規定繳費。全部共可承認12學

分。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在入學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含)以外始可擔任。
-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時間為學生入學的第二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一式二份本系「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第四條 畢業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 二、本所學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查核修習課程學分及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並繳交論文口試計畫表，方得辦理口試。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繳交至少一篇在本專班就學期間於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所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

第五條 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級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7年12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任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兩名，每學年辦理壹次，於每年12月舉行選舉（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遴選日程），獲選者得送本校工學院參與院級優良教師之選拔。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過程以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本系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為參考。共分為兩階段進行遴選，第一階段由系務會議推選3-4名候選人；第二階段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學籍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投票，計票後以最高票之前二位當選。
- 第五條 獲選教師由本系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各頒贈獎狀壹紙。
- 第六條 獲選教師有義務於本系書報討論或公開演講場合，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 第七條 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再名列候選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7年12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本系優良導師共兩名，每學年辦理遴選壹次。遴選時程於每年二月舉行選舉(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選舉日程)。獲選者得送本校工學院參與院級優良導師之選拔。
- 第四條 優良導師分為兩階段進行遴選，第一階段由系務會議推選3-4名候選人;第二階段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各候選人所屬之導生方得投票。候選人導生之投票率須達五成以上，該候選人之得票始列入計算，候選人之同意票比率最高之前二者當選為本系優良導師。
- 第五條 獲選教師由本系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各頒贈獎狀壹紙。
- 第六條 獲選教師有義務於本系書報討論或公開演講場合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
- 第七條 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再名列候選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